

**【書面質詢】增設石排灣新社區戶外體育運動場地**

2009年，特區政府宣布把石排灣規劃為居住6萬人口的區域時，已承諾為了配合路環「市肺」的定位、提高居住生活質量，將提供良好的社會服務設施和生活設施、各種交通配套設施等，務求建立一個舒適、方便和環保生態的生活新區。當年，政府規劃要建造的公共服務設施，已包括文體設施，以及戶外的體育運動場地等。

然而，石排灣公屋群自2013年起陸續入伙，目前當區居住人口已近3萬，仍然嚴重缺乏戶外體育運動場地，僅有分散區內各處的基本健身設施，不少運動愛好者、長者、一家大小等只能無奈跨區進行體育運動。數年來，石排灣居民及本人多次反映希望增建戶外的籃球場、足球場、羽毛球場等「自由波地」體育場地，卻未見當局推出相關的建設規劃及落成啟用時間表。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為了配合政府推動大眾體育、提升社區活力的施政方針，同時因應石排灣居民的多年訴求，請問行政當局能否具體說明石排灣新社區增設各項戶外體育運動場地，如籃球場、足球場、羽毛球場等「自由波地」的規劃現況、進度及倘有的落成啟用時間表？
- 二、本人過去多次向當局反映有關訴求，今年8月獲體育局覆函指，早在石排灣公屋群規劃初期，當局已向相關規劃部門反映，表示在石排灣公屋地段人數眾多，已規劃的設施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希望增加更多體育設施，在石排灣區內提供自給自足的多元體育場地。假若日後有更多的土地能夠被用作規劃發展，當局會積極在體育範疇方面提出意見，爭取興建更多的體育設施。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在土地規劃方面，積極配合體育部門「自給自足」的社區多元體育場地發展理念？
- 三、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今年9月向本人的覆函指，按石排灣都市化規劃，

該區已預留地段用作體育設施的建設，但現階段須先完成其周邊的路網與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同時當局也正因應現時實際情況，與相關部門研究利用當區現有的綠化區建造臨時體育設施場地的可行性。而民政總署於同月向本人的覆函也指，未來在石排灣公屋群內，若有適合的空間場地，將在職權範圍內，與其他權限部門緊密合作，努力推動設施的建設工作。綜合上述跨部門的答覆，請問行政當局在當區體育預留用地周邊路網與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於現有綠化區建造臨時體育場地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進展可以及時向當區居民清楚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蘇嘉豪

2018年10月22日